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供销合作社联
合社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盟委和盟行署、旗委、旗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研究拟订前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前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起草审查供销合作社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和规范全系统社有企业组织结构、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方向,并负责组织实施。

(3)、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再生资源及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4)、指导推进前旗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牵头组建、指导和推动全旗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参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

(5)、依法管理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

(6)、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行业协会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

(7)、承办前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1、部门职责

完成旗委、政府委托的各项经济、政治及社会任务;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承担对全旗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规划的制定、政策引导、行业管理、业务指导职能,促进为

“三农”服务工作的开展；担负起金旗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和农村牧区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领导系统党建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四个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和人事股。

编制 12 人，期末在职人员 11 个，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财政拨款数 138.9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07.27 万元。与预算数对比增加了 31.64 万元。增加原因是退休工资和办公经费增加了。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39.24万元，支出总计139.2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1.64万元，下降-7.7%；支出减少-11.64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对个人和家庭服务支出减少、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二是上年有结余0.31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38.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9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3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22万元，占100%。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9.22万元，支出总计139.2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1.66万元，下降下降-7.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比去减少了，主要是去年补发工资了。二是日常办公经费比去年减少，原因今年压减费用了。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22万元，占10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24万元、津贴补贴45.62万元、奖金3.76万元、退休费14.77万元、生活补助6.4万元、生产补助10万元。较上年减少-6.71万元，主要原因是：是人员经费比去减少了，主要是去年补发工资了。公用经费2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6万元、差旅费6.1万元、因公出国费用1.24万元、培训费1.58万元、公务招待费0.83万元、劳务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32万元。较上年减

少-4.62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比去年减少，原因今年压减费用了。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32万元，支出决算为6.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4万元，占19.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5万元，占67.25%；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占13.13%。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4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主要用于8月中旬旗政府组织1次，参加了“2016年乌兰巴托·中国内蒙古商品展销会”供销社去2人参会。参展了专业合作社23种农产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5万元，用于车辆维修和燃料费。车均运维费4.3万元，较上年减少-1.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小车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接待 24 批次，共接待 125 人次。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自治区供销社来下乡调研和指导工作，兴安盟供销社下乡调研、指导、验收和考核示范社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3万元，比2015年减少-4.62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压缩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万元，比2015年1.55万元，58.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单位购置办公用品都通过政府定点采购购买。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4万元，比2015年0.45万元，115.7%，主要原因是：单位购置办公用品都通过政府定点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编办核定车辆编制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管理：2016年我社基本支出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照预算的目标完成，我社财政收入是在职人员和在职人员及

办公经费。支出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作标准发放给职工，办公经费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差旅费、培训费等。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淑梅 联系电话：0482-8399876